2021年桓仁满族自治县八卦城街道办事处

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社区建设，充实社区工作力量，根据《本溪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本政办发［2017]38号）文件规定，经县政府同意，八卦城街道办事处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14名社区服务站工作人员。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党和国家政策规定，诚实守信，爱岗敬业，身体健康，年富力强，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具有适应岗位的专业知识和服务管理与协调能力。

3、桓仁县户籍的常住户口(落户时间为2021年6月1日前)，年龄为18周岁以上（2003年6日1日之前出生）、35周岁以下（1986年6月1日以后出生）。

4、学历为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不限制专业。

5、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的规定。

6、曾因犯罪受过各类刑事处罚；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被开除公职的；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县工勤办管理的工勤身份人员；现役军人和在读的非应届高校毕业生；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人员，均不可报考。

二、报名

**（一）发布信息：**桓仁县政府信息网（www.hr.gov.cn）发布招聘公告。

**（二）报名**

**报名时间：**2021年7月7日-2021年7月11日（含周六、周日）

每天9:00 - 11:00 13:30 - 16:30

**报名地点：**桓仁县人社局四楼公开招聘报名处

**咨询电话：**024-48823882

**报名方式：**应聘人员报名需填写《2021年桓仁满族自治县八卦城街道办事处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附件1，一式两份，报名者自行下载填写，字迹清晰工整)，两张近期二寸彩色照片，持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户口本、毕业证原件及各证件的复印件一份。经初步资格审查合格的，可现场领取准考证。

**考务费**：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我省人事考试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复函》（辽发改收费函〔2020〕12号）文件规定，考务费每人50元。对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和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可减免其考试考务费用。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报考人员，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原件、复印件)，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原件、复印件)，到报名现场办理报名和减免费用手续。

报考人员不能用新、旧两个身份证同时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报名信息一经确认，不允许更改。已参加工作的考生需征得考生所在工作单位同意后方可报名，并自行解决与原工作单位人事劳动关系问题，出现纠纷由考生自负。

报名期间，考生对招聘信息中的户籍、资格条件等信息需要咨询时，可拨打咨询电话：024-48823882。

考生自报名至考试（笔试、资格审查、面试、体检、考察）期间，应确保报名时所填报的通讯工具畅通，以便考试机构或相关部门联络，因所留通讯方式不畅通所致后果，由考生自负。

报名期间佩戴口罩，出示行程码并测温正常后方可进入报名现场。此次考试要按照辽宁省及桓仁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规定执行。

**领取准考证：**报名当天现场领取准考证

三、招聘程序

严格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开展考务工作。采取先笔试，然后进行资格审查、面试、体检、政审的方式招聘。

1. **笔试：**
2. **笔试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3. **笔试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4. **笔试考试内容：**《行政职业能力测试》
5. **笔试时需携带二代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同时需提**

**交《考生健康承诺书》（附件2）**

1. **笔试计分办法：**百分制

**6.笔试成绩查询：**考生笔试成绩、最低合格分数线(根据笔试成绩确定）及进入面试资格审查人员名单，将通过桓仁县政府信息网公布，请考生及时查询。

**7、注意事项：**考试期间佩戴口罩，出示行程码并测温正常后方可进入考场。

（二）资格审查

**1.参加面试人选资格审查：**进入面试资格审查人员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准考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报名登记表以及职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贯穿考试全过程，凡不符合报名条件或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面试资格，并从笔试成绩合格者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资格审查时间及相关事宜将在桓仁政府信息网公布。未在规定时间接受资格审查者，视为自动放弃。

**2.参加面试人选的确定：**在笔试成绩合格人员中，经资格审查后，按照考生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顺序，以1：2比例确定面试人选，不够规定比例按实际人数确定人选。最后一名面试人选的笔试成绩如出现并列者，同时参加面试。

（三）面试：根据笔试成绩与资格审查结果，按照招聘计划的1：2的比例进入面试，在政府信息网上公布进入面试人员名单及面试时间，不够规定比例和按规定比例进入面试成绩并列的，按实际人数确定面试人选。

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逻辑思维、组织协调、应急处理、语言表达能力等。面试满分100分，及格分数线为60分，未达及格分数线者不予聘用。面试、笔试成绩各按50%计入总成绩，总成绩相同者，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分依次录取。

　　（四）体检：根据招聘计划，按面试人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照1:1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如出现总分成绩并列的，以面试成绩确定排名先后。

体检人选、时间、要求等将于面试后在桓仁政府信息网公布。体检标准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关于切实做好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22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体检在具有体检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费用由体检人员本人承担。对体检结论有疑问要求复检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的7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内容为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体检合格者确定为拟考察人员。

因体检不合格出现缺额时，按面试人选的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仅递补一次，面试成绩不合格者或未进入面试者不予递补。

（五）考察：体检合格者确定为考察人选。考察由县八卦城街道办事处、人社局组织实施，重点对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考察，并复查报考资格。考察环节出现岗位空缺，根据总成绩的排序依次递补，只递补一次（需重新组织体检），面试成绩不及格者或未进入面试者不予递补。

**政审内容：**政治思想表现、道德品质、工作能力和存在的不足、以及直系血亲和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血亲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在境内外从事危害国家安全、颠覆我国政权活动等重大情况。

四、公示

笔试、面试、体检、考察合格者确定为拟聘用人员，拟聘用人员名单将在桓仁政府信息网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群众反应的问题，及时调查处理。不符合聘用条件的，取消聘用资格；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办理相关聘用手续。

五、聘用及其他

新招聘的人员实行三年服务期，试用期3个月，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内。对试用期考核不合格的、不适应岗位工作要求的、不服从工作安排的，街道办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1. 经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不影响聘用的人员，由街道办与受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手续，分配到八卦城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可续签劳动合同；考核不合格的，可终止劳动合同。

2、拟聘用人员已和其他单位签有劳动合同的，应先解除原合同，否则不予办理聘用手续，如因隐瞒出现问题的，后果自负。

3、获聘人员按社区工作者管理，月工资3300元（含个人缴费部分)，同时按有关规定享受“五险一金”。

4、若在下次社区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之前，出现社区工作者岗位空缺的情况，可在本次招聘进入面试人员中进行考察，体检、政审合格者，按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

六、纪律及监督

依据《桓仁满族自治县八卦城街道办事处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实施方案》规定，严肃招聘工作纪律。认真执行公开招聘工作回避制度；认真执行公开招聘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工作程序。对工作人员在招聘工作中渎职、失职、违反规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做出处理。

考生在笔试期间需自行准备2B铅笔、橡皮、签字笔等考试必备用品；同时整个考务期间必须携带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及准考证作为考试资格有效证件。

未尽事宜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八卦城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

八、注意事项

1.在招聘的操作过程中如有调整、变动及有关事项需要通知报考人员的，将在桓仁政府信息网公布，请考生随时查询，因未能及时查询造成后果的，由考生自负。

2.在招聘考试期间，考生如不按规定参加考试、体检、办理有关手续等，视为自动弃权。

3.本次考试不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举办的有关事业单位考试培训班，不指定任何考试教材，社会上凡称与本次考试相关的复习教材、培训班、网站、上网卡等，误导报考者，均与人社部门无关。

4.其他未尽事宜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5.根据疫情形势和实际需要，可能对笔试、面试、体检等做适当调整，请广大报考者密切关注桓仁县政府信息网。

桓仁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6月29日

附件1:2021年桓仁满族自治县八卦城街道办事处招聘社区工作者报名表

附件2：考生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

附件3：考生疫情防控事项须知

**附 件 1**

**2021年桓仁县八卦城街道办事处招聘社区工作者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 **出生年月** |  | **民　　族** |  |
| **政治面貌** |  | **籍　　贯** |  |
| **学 历** |  | **学 位** |  |
| **专 业** |  | **健康状况** |  |
| **专业技术资格** |  | **毕业院校** |  |
| **招聘岗位**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方式1：** | **方式2：** |
| **家庭住址** |  |
| **本人信息确认** |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符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包括取消录取聘用资格）。**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招聘工****作组意见** |  **年 月 日** |

**此表一式两份**

**附 件 2**

**考生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

姓 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现住址：\_\_省\_\_市\_\_区(县)\_ \_街道(乡)\_ \_小区（村）

在 2021年桓仁县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者期间，本人自觉遵守国家、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以及与我一起共同生活的亲属及相关人员，自考试日前 14 天内（含考试日）没有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也未被判定为新冠病例的密切接触者。

二、本人以及与我一起共同生活的亲属及相关人员，自考试日前 14 天内（含考试日）未到过境外或中高风险地区，未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未接触过来自境外或中高风险地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

三、本人目前身体健康且自考试日前 14 天内（含考试日），没有出现发烧（体温不高于 37.3℃）、咳嗽、乏力、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如体温高于 37.3℃或存在疑似症状，须按《考生疫情防控事项须知》要求及时就诊，排除新冠肺炎的须提供考试日前 7 天内核酸检测合格报告和诊断证明，并说明情况：( ）

四、本人在考试入场前，未服用任何缓解症状的药物。

五、本人知晓并了解本溪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疫情防控的最新通知要求，并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等。

六、本人完全了解上述内容，对承诺内容及“健康通行码”

绿码、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及诊断证明的真实性负责，并遵守考前承诺。如考试期间或考后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或隐瞒相应信息的则取消本次考试成绩，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依法承担责任。

承诺人（签字）：

2021年 月 日

**附 件 3**

考生疫情防控事项须知

现就参加桓仁满族自治县2021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八卦城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者考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事项要求如下：

1.考生须了解桓仁满族自治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疫情防控的最新通知要求，并按照相关要求自觉接受健康管理、隔离观察。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需在桓进行14天的集中隔离观察，在此期间按规定做2次核酸检测，2次核酸检测皆呈阴性证明，方可参加笔试、资格审查、面试等招考环节。

2.考生应在笔试日前注册并登录“行程卡”小程序，进行实名认证，申领健康通行码。

3.考生应从笔试日前14天开始(含笔试日)进行健康状况检测，每日测量体温并填写《考生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于笔试当日提交考点处备存。

4.考生体温高于37.3℃或出现疑似症状的，应及时就诊，经诊断排除新冠肺炎且笔试日当天体温检测不高于37.3℃的方可参加考试。曾出现疑似症状经诊断排除新冠肺炎的，应同时提供笔试日前3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以及诊断证明。拒绝提供《考生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的，不允许参加笔试。

5.笔试日前14天内(含考试日)，考生应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做好自我防护。

6.笔试当天，考生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在进入考点入口进行体温检测时，应与他人保持1.5米以上安全间距;进入考点后，按照工作人员引导，合理保持安全间距。

7.考生进入考点时，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体温检测确认结果正常(体温不高于37.3℃)方可进入，如发现体温超过37.3℃需现场进行1次体温复测。入场时体温复测仍超过37.3℃的考生、“国务院客户端疫情防控行程卡”和“辽事通健康码”非绿码的考生，应提供笔试日前3天内核酸检测报告，拒绝提供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8.考试期间，考生应全程佩戴口罩，拒绝佩戴口罩的考生，按违纪处理;在接受身份识别验证等特殊情况下，考生应按照工作人员指引，摘除口罩。

9.笔试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的考生，应及时向工作人员报告，按照工作人员引导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接受健康检测或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视情况予以补齐。笔试结束后，所有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的考生，由120急救车转运至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排查，并及时向考场工作人员反馈排查结果。不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考生，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进行转移，考试时间不予补齐，不再进行补考，按交卷处理，考试成绩继续有效。

10.考生要认真阅读本须知，凡隐猜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11.有关疫情防控工作的具体要求将按照疫情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